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地址：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邱筠蓁
聯絡電話：02-27721350 #315
電子郵件：emily@tcd.gov.tw
傳真：02-27523920

受文者：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分署長室、謝副分署長正
昌、南區規劃隊、海岸復育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5月5日
發文字號：營署園字第100082011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000820117.pdf)

主旨：檢送100年4月29日「國家重要濕地評選專案勘查協調小組
」第二次會議紀錄乙份，請逕依紀錄辦理，不另行文，請
查照。

說明：依據本署100年4月26日營署園字第1000820097號開會通知
單續辦。

正本：邱委員文彥、陳委員章波、翁委員義聰、林委員子凌、張委員桂林、張委員維銓
、李委員玲玲、林委員俊興、郭委員瓊瑩、王委員鑫、管委員立豪、徐委員正中
、陳委員德鴻、余委員維道、邱委員銘源、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彰化縣鹿
港鎮公所、彰化縣福興鄉公所、彰化縣芳苑鄉公所、彰化縣大城鄉公所、雲林縣
麥寮鄉公所、彰化區漁會、中華民國野鳥學會、彰化縣野鳥學會、社團法人臺灣
濕地保護聯盟、彰化縣環境保護聯盟、雲林縣環境保護聯盟、大城自救會、芳苑
自救會

副本：本署署長室、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分署長室、謝副分署長正昌、南區規
劃隊、海岸復育課）

2011-05-05
交 10:44:55 章

「國家重要濕地評選專案勘查協調小組」第二次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00年4月29日（星期五）上午9時30分

貳、開會地點：本分署2樓會議室

參、主持人：洪分署長嘉宏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詳簽到簿
記錄：邱筠蓁

伍、發言要點及書面意見：詳附件

陸、決議：

本案雖經邀請推薦單位明確說明申請範圍、保護標的及符合拉姆薩公約認定標準等內容，惟與會各委員、彰化縣政府、漁會及相關NGO團體均認為，國家重要濕地之劃設應充分考量「必須尊重人與自然共榮共存」、「必須尊重漁民傳統漁業行為與權益」之原則，且應先釐清未來對漁業權劃設、漁民生計權益如何保障，以及劃設國家重要濕地後未來發展願景與經營管理內容等事項。故本專案小組將儘速邀集彰化縣政府、鄉公所、漁會等單位，先釐清上開事項後，方進行地方會勘與座談。俟獲致具體共識後，討論決定劃設國家重要濕地事宜。

柒、散會：中午12時

附件：發言要點

一、彰化縣政府農業處

1. 彰化海岸濕地之劃設，應先聽取當地民眾意見，使各方意見充分表達，並保障當地漁業權。

二、彰化縣政府城市暨觀光發展處

1. 建議先進行相關單位溝通與協調，並辦理地方說明會，充分了解當地居民想法，以研擬適合當地發展之策略。

三、彰化區漁會

1. 國家重要濕地之劃設應尊重地方意見，建議召開地方說明會，加強與在地居民溝通，說明劃設濕地會帶來更好的環境。
2. 期望能尊重當地漁民漁業權，目前政策決定不蓋國光石化，故將依程序重新申請專用漁業權。未來若劃入國家重要濕地，期望能共同永續經營與管理。
3. 保護區之劃設，恐限制當地民眾從事漁撈等行為，建議再仔細評估。

四、芳苑自救會

1. 此地區是農漁牧重要生產中心，未來除保育當地自然環境外，亦應規劃生產、研發、行銷、學校教育等配套措施，以帶動地區的經濟活絡，創造雙贏的局面。
2. 應詳實調查在地居民意見，並尊重民意。
3. 建議劃為國際級濕地，保存良好的自然環境。

五、大城自救會

1. 建議辦理現地會勘，詳實聽取在地居民的心聲，尊重地方意見。
2. 贊成劃為國際級濕地。

六、營建署國家公園組 張維銓委員

1. 劃設保護區，並非限制任何活動或使用行為。例如台江國家公園境內之曾文溪口部分區域，尊重當地漁民權益，允許於候鳥季節以外時間採捕貝類漁獲。
2. 國家重要濕地之劃設，縣政府立場是重要關鍵。而縣政府所作之決策，應以保障在地居民權益為首要考量。

七、城鄉發展分署 洪嘉宏委員：

1. 請作業單位整理相關案例，說明國家重要濕地不影響漁業權，以及可行的經營管理模式，供相關單位參考。

八、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 馬益財技正（代表張桂林委員）

1. 劉主任委員近期已赴當地聽取民意，據當地居民表示該地區為海埔地而非濕地。
2. 建議本小組應尊重當地民意進行協調，並依程序辦理評估，不宜驟然劃設。

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邱文彥委員：

1. 彰化海岸濕地具有成為國際級之條件與資源，其劃設範圍建議海域部分延伸至水深 30 公尺處。
2. 彰化海岸早期具有繁榮之航運等經濟活動，建議加強生態調

查、水下地形測量及考古研究。

3. 濕地之劃設與否，應針對該濕地所具有之自然資源等價值客觀評定，後續尚需有法令依據、經費支持及經營管理機制。

十、臺灣蠻野心足生態協會 林子凌委員：

1. 彰化海岸濕地前經評選小組委員依程序評為第一，以專業立場評估彰化海岸濕地確有成為國際級重要濕地之條件。
2. 彰化縣政府應明確表達彰化大城濕地等劃為國家重要濕地之意見及癥結，以利作業單位進行後續溝通與協調。

十一、台灣濕地學會 陳章波委員：

1. 如何進行有效溝通非常重要，民眾反對劃設濕地，源自於民眾對於「濕地」之不了解，建議加強「濕地保育能維繫漁業永續利用觀念」之環境教育宣導。
2. 彰化海岸濕地建議劃為國際級濕地。

十二、翁義聰委員：

1. 濕地劃設應加強溝通創造雙贏的局面。民眾溝通之優先順序，建議第一為實際使用彰化海岸濕地之漁民，第二為涉及之相關產業如攤販、民宿業者，最後再統整居民意見，並與縣府進行溝通。

「國家重要濕地評選專案勘查協調小組」第二次會議

【簽到簿】

壹、開會時間：100年4月29日（星期五）上午9：30

貳、開會地點：本署城鄉發展分署2樓會議室

參、主持人：洪委員兼召集人嘉宏

肆、出（列）席單位及人員：

委員	簽名處
余委員維道	請假
陳委員章波	請假 陳章波
陳委員德鴻	
管委員立豪	請假
邱委員文彥	邱文彥
李委員玲玲	請假
郭委員瓊瑩	請假
王委員鑫	
林委員俊興	
翁委員義聰	翁義聰
林委員子凌	林子凌

「國家重要濕地評選專案勘查協調小組」第二次會議

【簽到簿】

邱委員銘源	
張委員桂林	馬益財代
徐委員正中	請假
張委員維銓	張維銓
彰化縣政府	林孔璋 吳敏華 賴淑惠 廖英財
雲林縣政府	
彰化縣大城鄉公所	
彰化縣芳苑鄉公所	
彰化縣福興鄉公所	陳信維
彰化縣鹿港鎮公所	

「國家重要濕地評選專案勘查協調小組」第二次會議

【簽到簿】

機關/單位	簽名處
雲林縣麥寮鄉公所	
彰化區漁會	洪一平
中華民國野鳥學會	
社團法人臺灣濕地保護聯盟	
彰化縣環境保護聯盟	蔡嘉陽、施日英
雲林縣環境保護聯盟	
彰化縣野鳥學會	陳謙均

「國家重要濕地評選專案勘查協調小組」第二次會議

【簽到簿】

機關/單位	簽名處
大城自救會	許素結
芳苑自救會	林連宗 云漢樑 林連宗
城鄉發展分署南區規劃隊	陳鵬升
城鄉發展分署海岸復育課	李長光 邱均豪 尚添晴 宋國富